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6月25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高玉根、乔奕、吴加富、卜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鹏、冯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至四行权期失效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审议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昆山显示模组及配件的项目地址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

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玉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2005年至2011年8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起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414,545股，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499,999.89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的份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乔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MBA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博世汽车零部件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内控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博世底盘系统大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14年7月起至今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乔奕先生通过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33,333.32股（持有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加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无党派人士，毕业于西华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现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加富先生先后在荷兰Fico、韩国三星、德国SEW等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07

年创立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富强科技创始人，先后担任富强科技技术总监、业务副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被上市公司胜利精密并购后，担任富强科技CEO至今。

吴加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122,49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卜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副总经理。卜勇先生历任平安人寿、信诚人寿相关管理职务。2008 年 8 月加入百年人寿，先后担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元行销部副总经理、企划发展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5 月担任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百年人寿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担任百年人寿资产管理中心、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 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8 年起至今在苏州大学工作，曾任苏州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导，同时兼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会计教育学会顾问，江苏省会计、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

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南京大学-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中美文化研究中心法学讲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南京生长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美国江苏商会常务副会长兼投资委员会主任。

冯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